

ICS XX. XXX. XX

CCS X XX

团 体 标 准

T/CDAS XXXX—202X

天然富锶苏打水

Natural strontium-rich soda water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X – XX – XX 发布

202X – XX – XX 实施

成都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技术要求 2

5 检验规则 3

6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5

参考文献 6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成都市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XXX、XXX、XXX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XXX、XXX、XXX。

天然富锶苏打水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天然富锶苏打水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文件适用于天然富锶苏打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5750.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
GB/T 5750.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
GB/T 5750.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
GB/T 5750.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
GB/T 5750.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
GB/T 5750.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
GB/T 5750.1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：放射性指标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
GB/T 13727 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
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
GB 19304 定型包装饮用水企业生产卫生规范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天然富锶苏打水 Natural strontium-rich soda water

源自天然水源，经过滤、净化工艺（不添加任何酸性或碱性物质，不改变水的天然矿物组成和含量），锶含量≥0.2mg/L，pH 值在 7.5～9.0 之间，且含有天然碳酸氢根离子的包装饮用水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水源要求

水源地勘查评价、水源防护、水源地的监测按 GB/T 13727 的规定执行。

水源水应符合 GB 5749 对生活饮用水的卫生要求（溶解性总固体、PH 除外），特征指标应符合 4.3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无色透明，无可见异色	GB/T 5750.4
浑浊度（NTU）	≤1.0	GB/T 5750.4
嗅和味	具有天然水源水特有的清淡口感，无异味、异臭	GB/T 5750.4
肉眼可见物	不得检出	GB/T 5750.4

4.3 特征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特征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锶（mg/L）	≥0.2	GB 8538
碳酸氢根（mg/L）	≥150	GB 8538
pH 值（25℃）	7.5~9.0	GB/T 5750.4
钾（mg/L）	≥0.9	GB 8538
钠（mg/L）	≥5.6	GB 8538
钙（mg/L）	≥80	GB 8538
镁（mg/L）	≥23	GB 8538
偏硅酸	≥6.5	GB 8535
锂	≥0.01	GB 8538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亚硝酸盐（以 NO ₂ ⁻ 计，mg/L）	≤0.005	GB 8538
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，mg/L）	≤1.5	GB 5750.7
铅（以 Pb 计，mg/L）	≤0.01	GB 5750.6
总砷（以 As 计，mg/L）	≤0.01	GB 8538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镉（以 Cd 计，mg/L）	≤0.005	GB 5750.6

表 3 理化指标（续）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铜（以 Cu 计，mg/L）	≤1.0	GB 8538
余氯（游离氯，mg/L）	≤0.05	GB/T 5750.11
三氯甲烷（mg/L）	≤0.02	GB/T 5750.8
四氯化碳（mg/L）	≤0.002	GB/T 5750.8
溴酸盐（mg/L）	≤0.01	GB/T 5750.10
总 α 放射性（Bq/L）	≤0.5	GB/T 5750.13
总 β 放射性（Bq/L）	≤1.0	GB/T 5750.13

4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a 及限量（CFU/250mL）	检验方法
大肠菌群	n=5, c=0, m=0	GB 4789.3
铜绿假单胞菌	n=5, c=0, m=0	GB 8538

注：a 采样方案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。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4.6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执行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9304 的规定，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任何防腐剂、甜味剂、色素等食品添加剂，不应采用反渗透等改变水天然矿物成分的工艺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水源水检验

每季度应对水源水进行一次全项检验，检验项目包括 GB 5749 及本文件 4.3 中特征指标相关项目，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作为生产用水来源；若水源地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（如自然灾害、周边新增污染源等），应立即进行检验。

5.2 出厂检验

5.2.1 检验要求

每批次产品出厂前，需经生产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5.2.2 检验项目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（色度、浑浊度、嗅与味、肉眼可见物）、pH 值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5.3 型式检验

5.3.1 检验时机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首次投产或定型时；
- b) 原料来源发生重大变化（如更换水源地）或主要生产设备、工艺进行改造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显著差异时；
- d) 产品停产 6 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3.2 检验项目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 4.2（感官要求）、4.3（特征指标）、4.4（理化指标）、4.5（微生物限量）、4.6（污染物限量）、4.7（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）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5.4 组批

以同一水源、同一生产班次、同一套生产设备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5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5.5.1 出厂检验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L（不少于 6 个最小销售包装）的样品，分为两份，一份作为检验样品，一份作为备样样品，备样样品应在规定条件下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

5.5.2 型式检验抽样

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6L（不少于 12 个最小销售包装）的样品，分为两份，一份作为检验样品，一份作为备样样品，备样样品保存要求同 5.5.1。

5.6 判定规则

5.6.1 合格判定

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要求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

5.6.2 不合格判定与复验

若检验项目中出现不合格项（微生物项目除外），可在同一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；复验结果全部合格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；若复验仍有不合格项，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微生物项目

检验不合格时，不得复验，直接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、标签

6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9）123 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标签内容应清晰、规范，至少包括以下信息：

- a) 产品名称：应明确标注“天然富锶苏打水”；
- b) 生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；
- c) 生产日期、保质期；
- d) 净含量；
- e) 水源地名称及地址；
- f)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；
- g) 特征指标；
- h) 营养成分表；
- i) 警示语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，在产品外包装箱上标注“小心轻放”“怕晒”“防潮”等图示标志。

6.2 包装

6.2.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整洁，无异味、无污渍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，并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。

6.2.2 不同规格的产品应分别包装，包装外应清晰标注产品规格、批次等信息。

6.3 运输

6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运输前应对运输工具进行清洗消毒，并做好记录。

6.3.2 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、防撞击措施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；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破损。

6.4 贮存

6.4.1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通风良好、干燥、阴凉、避光、无异味、无污染源的库房中；库房内应配备防鼠、防虫、防蝇设施。

6.4.2 产品应离墙、离地存放（离墙 $\geq 30\text{cm}$ ，离地 $\geq 10\text{cm}$ ），垛与垛之间应留有不少于 20cm 的间隙，便于通风；不同批次、不同规格的产品应分开存放，并有明显标识，防止混淆。

6.4.3 在符合本文件 6.3（运输）和 6.4（贮存）规定条件下，产品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18 个月；若包装形式为一次性 PET 瓶（容量 $\leq 500\text{mL}$ ），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 - [2]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9）第 123 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
-